

[2002 年年度报告]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使命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人类智力成果的创新、传播、使用和保护，以推动全人类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进步。



【 目 录 】

总干事致词	2
2002 年大事记	4
合作促进发展	6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2
知识产权法律和惯例的渐进发展	14
全球保护体系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22
电子商务	24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26
吸引公众	29
中小企业(SMEs)	32
信息技术	34
秘书处	36
2002 年资源和支出情况	39
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40



[总干事致词]

2002年本组织始终把工作重点集中在一项基本目标上：帮助确保所有成员国认识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促进经济增长手段的潜力。

知识和创造乃是每个国家和每种文化共享的资源。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对这些资源进行开发和强化之后，这些资源就会在改善人民生活、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强国民经济方面发挥作用。

在今天的知识经济时代，一个国家对其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与利用日益成为评价这个国家成就的尺度；这一点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作为这一资产的源泉——人类创造和创新所具有的威力是无限的，并且每个人都可以获得这种能量。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就是与本组织成员国，与不断扩大的形形色色的利益相关者集团携手并肩工作，确保所有的人都能通过利用易于使用和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手段从这些资源中受益。

从本年度报告列述的各项活动中可以看出本组织是如何应对这一挑战的。这些活动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建立和加强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及其人力资源能力方面进行的大量工作。去年从本组织各种培训活动中受益的男女人士约有18,000人。

我们在增强政府和个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方面的工作，已延伸到日渐不同的各类群体。其中包括各个级别的政府官员、企业家、发明者与创新者、研究人员、学生、从事创作活动的艺术家以及传统知识的从业人员。我们向所有这些利益相关者传达的信息是明确无误和始终如一的：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会使个人、企业和国家拥有将其创造性资源转化为产生财富并有助于确保安全稳定未来的经济资产的手段。

发展和统一有效的国际标准对于创建各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需的环境是至关重要的。去年,《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生效是在这一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这两项条约构建的法律框架为从事创作的艺术家和企业展现了新的天地,使他们有信心利用因特网在数字环境中创造、传播、销售自己的作品并管理经营其作品的使用。

就专利法中一些实质性问题的统一、商标法的进一步统一以及一项有关《商标法条约》修订案进行的磋商仍在继续。根据《WIPO专利议程》进行的广泛磋商和讨论,使我们为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制定一项战略性蓝图的努力也取得了顺利进展。

本组织国际注册体系持续性的强劲走势现身说法地向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证明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的成员国数量去年都有所增加。尽管全球经济形势不很景气,但对这些体系的使用情况仍然保持稳定或者象PCT甚至出现了增长。发展中世界使用PCT情况呈上升态势,这使人尤感欣慰:在过去的5年中,受理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专利申请件数增长了大约700%左右。

PCT和马德里体系不仅是WIPO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也是WIPO为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用户提供支持的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工具和具体手段。为确保PCT和马德里体系提供的服务质量,2002年我们特别加大了PCT的改革力度并尝试将西班牙文纳入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之中。这些活动体现了WIPO对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有和潜在用户及其更广泛组成部分作出的提高服务质量的持久承诺。

这些就是我们所取得的积极发展。然而,我们在促进形成一个使各国的创造创新潜力得到充分发挥的环境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这就需要我们广泛地了解、承认和尊重知识产权;同时还必须认识到这些权利不仅有利于创造者、创新者和知识产权所有人,而且还可以造福整个社会。

通过扩大我们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所有用户和潜在用户之间的联系,本组织将继续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WIPO将继续帮助缔造一种确保公平兼顾创造者的权利和更加广泛的公众利益的制度。当有更多的个人、企业和国家为改善全人类的生活水平而发展充分利用人类创造与智慧能量的手段时,才将会真正显现出我们所取得的进步。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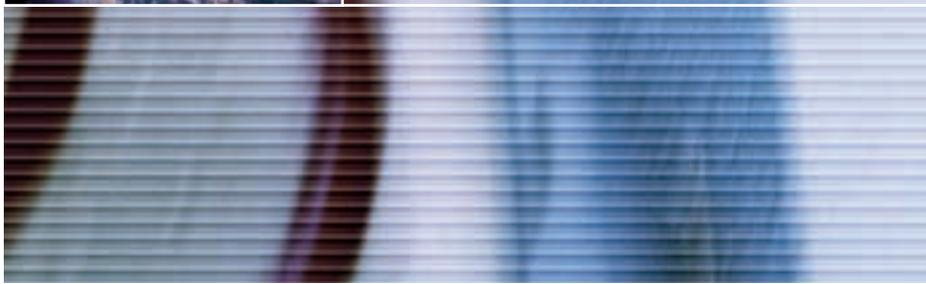


[2002年大事记]

- 两个“WIPO因特网条约”均于2002年生效。将版权法带入数字时代的《WIPO版权条约》(WCT)于3月6日生效；《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于5月20日生效，该条约维护了录音制品或录音制作者以及其表演被录制在录音制品上的表演者的利益。
- 受理的发展中国家依《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在2002年已增加到5,359件，即在过去的6年中这些国家的申请人在使用这一制度方面增长了近700%。2002年增长百分数最高的发展中国家分别为印度(51.9%)、墨西哥(19.6%)、新加坡(18.8%)和大韩民国(10.1%)。
- 在PCT 118个成员国中，有64个国家为发展中国家。
- WIPO举办的首次部长级国际论坛通过了《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马斯喀特宣言》。在Sayyid Asaad bin Tareq bin Taymur Al-Said殿下鼎力支持下于去年1月在阿曼苏丹国举行的此次论坛，突出了“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我们的特性，我们的未来”这一主题。《马斯喀特宣言》确认了传统知识在沟通各种文明和文化以及在加强传统社区的人类尊严和文化特性方面的贡献。
- WIPO中国—非洲知识产权论坛在中国北京举行。这次论坛使来自15个非洲国家的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以及中国伙伴聚集一堂，共同研讨非洲发展中国家和中国所面临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



- 2002年9月，中小型企业司(SMEs)发行了一个题为“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的CD-ROM。WIPO及其合作伙伴机构在全世界免费发行了12,000份三语（英、法和西文）CD-ROM。
- 由于诸如 .biz 和 .info 这类新通用顶级域名2001年末和2002年在网上的使用，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受理的网络案件的数量有了急剧增长。截止到11月，自该中心于1999年12月开始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以来，它已受理了第20,000个域名案件。
- 65个以上的成员国和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4月26日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WIPO为庆祝这一节日特别制作并由CNN自4月初至年底播放了一部主题为“鼓励创造”的30秒钟的电视短片。
- WIPO在9月中旬开通了它的中文网站，这是本组织为更迅速地把有关知识产权的材料提供给数量更多受众所作努力的一部分。用户目前可使用联合国的6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查阅广泛的知识产权原始资料。
- 为扩大WIPO的房舍建筑，成员国已批准在其目前的日内瓦总部附近建造一座新的行政大楼和一个会议厅。新会议厅将设有650个座位；行政大楼将提供至少560个工作位置和280个地下停车位。新大楼预计耗资1.905亿瑞郎，并将在不对外借款和不增加缴费和会费的情况下供资。





FAO/23095/J. Sprau

[合作促进发展]

2002年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在优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向它们提供了支助以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约17,000名男女人士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资助的207个以上的培训班、研讨会和其他会议中受益。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士来自各行各业，从而拓展了推广活动的广度，其中包括发明人、艺术家和创造人员、法官、海关官员、中小型企业(SMEs)的代表、研发(R&D)机构和科技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

战略性举措

2002年合作促进发展计划通过一系列举措为未来活动奠定了基础。由合

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举办的未来战略问题论坛，激发了各成员国就制定下一两年期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方向的众多战略问题进行热烈讨论的浓厚兴趣。

鉴于参加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作为政府决策者的重要级别，因而这些活动具有战略意义。这些活动包括：

- 在中国北京举行的WIPO中国—非洲知识产权论坛，使来自15个非洲国家的部长、副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东道国——中国的合作伙伴聚集一堂，共同研讨非洲发展中国家和中国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
- 在安曼马斯喀特举行的“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我们的特性，我们的未来”WIPO国际部长级论坛，为与会各位部长和高级官员提供了在传统知识保护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层面上交流观点和分享经验的机会。



Photo: Mercedes Martinez-Dozal

- 在苏里南帕拉马里博举行的WIPO加勒比国家部长级知识产权会议吸引了来自13个加勒比国家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他们共同商讨通过教育、吸引公众和执法培训计划在该地区建立一种积极的知识产权环境的必要性；支持创建和加强知识产权局的需要；以及推动电子商务以及在该地区实现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的必要性。

计划重点

在地区一级，知识产权局长年度会议确定了地区和国家所要实现知识产权目标的总框架。按地区排列的下述事例说明了这些战略性决策所体现出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多样性和广度。

非洲局:

- 举行了一次关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西非农业和农产食品工业中的发明与技术转让战略的分地区圆桌会议。
- 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以帮助与会人员在知识产权与遗传和生物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形成共同立场。
- 与法国专门机构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合作启动一项关于发展一种促进和保护西非四国地理标志制度的特别项目。

阿拉伯局:

- 与该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与萨吉西大学（黎巴嫩）、开罗大学法学院（埃及）和约旦大学、黎巴嫩大学（黎巴嫩）、喀土穆大学（苏丹）以及阿治曼大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法的教学。
- 帮助阿拉伯国家充分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其中特别关注执法领域的问题。在约旦安曼为司法人员、警察、海关官员和公诉人举办的WIPO知识产权执法国家特别专题讨论会，以及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为海湾合作理事会(GCC)国家司法机构成员举办的WIPO分地区版权保护专题讨论会，尤为引人注目。
- 为了提高工业产权局的工作效率，通过在11个工业产权局安装了WIPO授权的软件继续开展本组织在工业产权局自动化领域的活动。

亚太局:

- 侧重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和南太平洋各国的分地区合作计划；
- 通过诸如WIPO—新加坡有关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企业竞争性和发展的联合培训计划以及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的WIPO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地区研讨会等活动，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建立、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并使之商业化。



- 强化知识产权法律的有效保护和执法，实现这一目标除采取其他举措之外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在印度新德里举办了知识产权司法部门的WIPO亚太地区座谈会；在日内瓦、海牙和华盛顿举办的面向资深海关官员和知识产权执法官员的WIPO亚太地区定向和研究计划。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

- 通过在该地区举办若干次研讨会和派遣特派团，特别是通过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关于发明和技术管理与商业化国际讲习班，把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创新和商业化作为工作重点。
- 赞助该地区6个国家的旨在促进创造、创新和有效利用专利信息的国家研讨会和特派团。
- 在4个加勒比国家开始启用商标模块——一种旨在实现商标注册程序自动化的软件程序。

最不发达国家(LDCs)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须在2006年全面履行TRIPS协定的这一最后期限，满足最不发达国家(LDCs)特别需求已成为日益紧迫的大事，其中尤其需要援助这些国家制定有效执行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实现其发展目标的政策。本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合作举办了两次地区讲习班：一次是为海地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在坦桑尼亚的达累斯萨拉姆举办的讲习班；另一次是为也门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孟加拉国的达卡举行的讲习班；这两次活动为成员国提供了一次就TRIPS协定和《多哈宣言》交换观点的机会。

2002年在实施WIPO为最不发达国家既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 在1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21个知识产权局内安装了WIPONET软件包。目前在23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总计有28个知识产权局现已拥有了WIPONET设施。
- WIPO世界学院(WWA)在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方面已培训了17个最不发达国家的85名专业人员。
- 在乍得、几内亚比绍、坦桑尼亚和莫桑比克已建立了版权集体管理协会。



Photo: WIPO

把版权和相关权作为特别的工作重点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文化和遗产的生气盎然和丰富多采源于这些财富的创造者和版权以及相关权的所有人；因此WIPO对国家版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援助乃是至关重要的。这类援助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马里政府、法国外交部和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 (AIF) 联手举办了一次会议，此次会议是为了在集体管理、打击盗版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制定一项战略方法；
- 为11个非洲英语国家的集体管理协会部门的管理人员和负责人举办了两次涉及集体管理方面内容的为期10天的强化培训计划；
- 为了提供一个跨地区交流版权和相关权保护标准方面经验的论坛，在巴林的麦纳麦举行了一次地区间版权和相关权会议；
- 在不丹、印度尼西亚、斐济、越南和大韩民国举办了几次国家和地区研讨会；向不丹、斐济、伊朗和尼泊尔派遣了几个顾问团；组织斐济和中国的官员进行访问考察；编拟了一份有关建立一个东南亚集团集体管理制度的可能性的东南亚联盟研究报告；在越南建立了一个新的集体管理组织。
- 第四届伊比利亚—美洲版权和相关权大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有400多名与会者和46名专家，他们分别代表拉丁美洲各国、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政府、大学、司法部门、律师、集体管理协会、执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NGOs)。

立法服务

- 在许多国家、地区和地区间会议上（包括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均涉及了最不发达国家最感兴趣的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等领域。太平洋岛屿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已制定了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地区性示范特殊法律。
- 提供至关重要的信息以帮助中小型企业的发明和创新活动。

适当的法律基础设施乃是维系一个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支柱。在2002年期间，WIPO为10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11份法律草案并对17个国家寄来的法律草案或已生效的法律提出了27项意见。此外，还为11个国家的13个案例提供了其他法律咨询并与13个国家的官员进行了25次咨询性磋商。

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 是一个知识产权立法的电子数据库，它继续成为一个深受欢迎的网站；去年对这一网站的访问几乎增长了20%，达到了大约480万次。这一情况清楚地表明CLEA在传播知识产权立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显著的成功

在临近2002年年底时，为从整体计划的范围内对其某些会议的相关性和影响作出评估，合作促进发展计划通过分发“参与人评估调查表”的方法首次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尽管这只是一个实验项目，但调查结果令人感到十分振奋：78%的与会人对他们参加的会议表示“完全”或“高度”满意；76%的与会人认为会议涉及的议题与其专业/业务职责“全部”或“十分”相关；并有67%的与会人员表示说他们将在今后的“所有”或“多数”时间里把他们在会议上所学到的东西应用在自己的专业/业务工作中。对有关发言人和文件的质量、会议期间对今后的网络联系以及会议后勤工作的行政安排等问题的调查都收到了同样高比例的满意答复。

WIPO世界学院

WIPO世界学院(WWA) 致力于知识产权领域以人力资源发展为目的的培训、教学和研究以及能力建设。学院通过3项主要计划实现这一目标：远程学习、专业培训和政策发展。



Photo: WIPO

2002年远程学习计划继续扩大其范围和影响。以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开设的“知识产权一般课程”吸引了171个国家的大约5,000名参与者，这一数字比上一年度增加了25%。葡萄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版的课程教材已开始进入实验阶段，预计到2003年全面展开。对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电子商务、传统知识和生物技术这4科专门知识产权课程的审查工作也已告一段落。

学院的专业培训计划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欧洲以及亚洲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工作人员。其目的是要帮助成员国发展自身的人力资源并改进其知识产权制度。各有关知识产权局的大约300名左右的工作人员去年参加了各种课程的学习。

在政策发展领域，学院既组织了一般性也组织了更具针对性的学院研究班。在学院的一般性研究班中，外交人员、政策顾问和其他特别目标群体参加了有关广泛知识产权问题的辩论。后一种研究班侧重更为具体的问题，例如：技术对版权及相关权的影响；知识产权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知识产权执法。肯尼亚和乌克兰是首批从学院为大学举办国家知识产权研讨会这一新举措中受益的国家。总计有450名大学讲师、教授和研究人员出席了在这两个国家举行的研讨会。

为加强本组织与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合作，WIPO与埃及、印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缔结合作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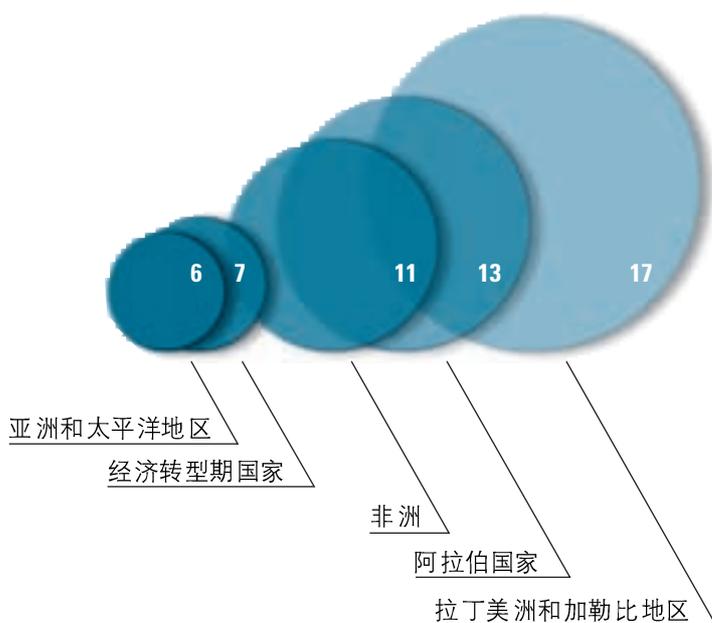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IP)局自动化援助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在为国家社会和经济利益而培养管理知识产权的创造、行政管理、保护和利用的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了知识产权局自动化计划，以便为WIPO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and 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自动化援助确立新的工作重点和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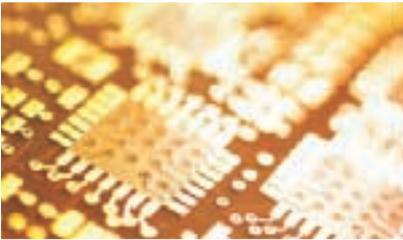
在为知识产权局(IPOs) 和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CMOs) 部署和承担自动化解决方案方面，这项举措采取了一种更具全球性和协调性的方法。

在推广一种更加全面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和更具成本效益、及时的援助方面，这一新方法为成员国提供了具体成果；方法是采用了经检测和验证的解决方案、地区间的协调以及按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进行的调整。

2002年在各地区的54个成员国中开展了自动化援助活动(参见下列图表)，活动内容包括从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到全面部署自动化解决方案。根据具体知识产权局的需求，这些解决方案包括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局业务和管理程序的自动化软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记录数据库以及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能力建设。



这些活动包括在非洲地区的6个国家中首次启动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项目。2002年在所有地区总共启动了25个以上的自动化项目，其中12个项目已圆满完成。对3个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自动化援助已大大增加了音乐著作权人的版税分配。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2002年履行国际法律标准的工作继续主导着WIPO在该地区的各项活动。援助包括编拟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或更新现有的知识产权法。例如，WIPO参与了独联体国家(CIS)示范民法中有关知识产权部分的起草工作，并就有关批准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问题对这些国家的官员进行了咨询。本组织的工作重点是要加强知识产权局和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强化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所需的管理机制。

发展知识产权执法手段已成为该地区日益重要的问题。通过国家研讨会和为知识产权检察官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对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的350名左右的官员、司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警察、海关和其他法律执行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来自该地区11个国家的法官参加了在日内瓦和巴黎举行的学院知识产权执法培训班。

WIPO特别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政府官员、中小型企业管理者、中小企业支持机构代表和工业产权律师的认识上，使他们进一步意识到知识产权资产对创造和保持在国内外市场的成功业绩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该地区的大约1,400名人员参与了有关这一主题的WIPO的各种会议。

其他活动则侧重于逐步将知识产权纳入该地区高校课程的工作。6个国家已签署或开始谈判议定与WIPO世界学院的合作协议，并且在该地区举行了几次关于知识产权教学的研讨会。世界学院远程学习课程的阅读材料也被译成俄文。

WIPO在该地区的合作伙伴中有欧亚专利组织(EAPO)、工业产权保护国家间理事会(ICPIP)、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IPA)、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关于在经济转型期国家投资中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顾问小组和中欧举措。







[知识产权法律和惯例的渐进发展]

常设委员会

WIPO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成员国中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标准和惯例的渐进发展和协调统一。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共同准则和规则的发展，需要进行广泛的磋商。3个WIPO常设委员会（一个委员会涉及版权和相关权；一个涉及专利；另一个涉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帮助各成员国协调这方面的工作并确立其优先考虑的事项。

委员会成员由成员国代表与选定的政府间组织(IGOs) 和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这些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的国际方法的渐进发展至关重要。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和专利法的统一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在其两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专利法实质性内容的协调统一，以期对有关《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 草案所规定的专利申请审查和专利授予及有效性等一系列法律原则和相关的实施细则及惯例指南达成协议。通过这些原则将确保对专利申请进行更统一的处理并有助于减少专利局审查工作中的重复现象。

许多规定都受到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支持，这些规定包括例如有关专利权、《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范围、要求书与公开的关系以及发明充分公开的要求、新颖性和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等。对实体专利法某些其他问题的讨论尚未达成协议，诸如有关“可



授予专利的主题”和“发明的技术性”等方面的讨论。此外，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更具有争议性的提案，旨在将某些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范围较广的例外情况，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保护、公共卫生和环境等问题纳入《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中。

有关进一步统一专利法的讨论，将在考虑WIPO专利议程这一更为广阔背景的条件下，继续与进行中的《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改革进程并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常设委员会(IGC)的工作密切配合进行。

WIPO 专利议程

2001年WIPO大会和巴黎联盟及PCT联盟大会批准了总干事提出的为国际专利制度改革制定一项战略蓝图开始进行磋商的倡议。总干事签发了一份总的意见征求书，截止到2002年初，从26个成员国、3个IGOs、17个NGOs和9个人那里收到了大约55份回复。

2002年3月25至27日总干事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国际专利制度会议。这次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有关重大问题和专利制度所面临挑战的讨论，并从专利制度用户那里进一步搜集意见和回应。

秘书处考虑了收到的回复材料并在此次大会形成的认识基础上进一步编拟了一份讨论文件。总干事于2002年9月将这份讨论文件提交给大会。在讨论期间，总干事重申其承诺进行一项有关这一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大会同意将在2003年大会下届会议上再次将WIPO专利议程问题纳入审议的议程中。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

2002年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继续就进一步统一商标法和一项《商标法条约》(TLT)修订案进行工作。除把关于电子申请的条款纳入TLT之外，该常设委员会还处理了有关商标注册和相关程序的其他形式要求问题。

成员国还同意对目前商标局的惯例进行调研以期为国际示范审查指南奠定基础。这一指南可有助于为商标所有人和工业产权局提供成本节约并增加效益。该常设委员会去年在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侧重于促进对现行保护制度的特

点和相关问题的深入了解。在这方面，该常设委员会处理了特别是涉及以下方面的问题：原产国地理标志的定义和保护；在海外的保护；各种现行制度之间的实际差异；通用名称；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以及同音异义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在这些活动中，特别值得提及的是在日内瓦为常驻团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地理标志的讲习班。

该常设委员会进行的其他工作涉及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和有关域名与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以及域名与国名之间冲突的问题。

版权及相关权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去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重点主要集中在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问题。新的通信技术和内容在因特网上传播的出现(诸如网络广播)以及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严重的盗用信号问题，使有关对广播组织保护的性质和范围的讨论成为更为紧迫的工作。从几个国家收到了这方面内容的以条约语言草拟的提案。根据这些提案和秘书处编拟的信息文件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在需要进行更好保护的问题上形成了一致意见，但对所应给予的保护类型和水平以及在网络广播是否应受到保护的问题上仍需深入考虑，有待进一步审议。

该委员会继续审议对非原创性数据库的保护并对秘书处提供的6个关于此种保护对各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经济影响的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

SCCR的一项创举就是联合举办了两次情况介绍会。一次会议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与广播相关的技术问题，另一次会议有助于了解因特网为数字格式的创造性作品的所有人和用户提供的种种机遇。

SCCR还拓宽了其议程，该常设委员会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上将探讨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如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国际侵权行为的适用法律；版权的自愿登记制度；转售权或“追续权”；版权经济；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多媒体产品的权属和许可使用以及实施WIPO因特网条约的实际问题。



Photo: Mercedes Martinez-Dozal

执法和特别项目

为了重开有关音像表演保护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的讨论，9月WIPO大会要求秘书处与利益相关者就举行一次由所有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的可能的非正式特别会议进行磋商，此次会议拟于2003年上半年举行；这样可就仍然存在的分歧的解决方法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秘书处启动了一系列研究工作，目的在于使成员国更好地了解数字技术对版权提出的挑战和机遇，并更好地了解评价版权产业所作经济贡献的实用手段。秘书处还开展了各种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版权的认识。

WIPO因特网条约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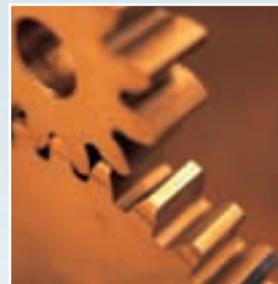
《WIPO版权条约》(WCT) 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分别于2002年3月6日和5月20日生效。这两项条约的创始会议于9月举行。两项条约确立了维护创造者在网络空间利益的法律框架，为作曲家、艺术家、作家和企业开辟了新天地，他们可以充满信心地利用因特网在数字环境中创造、传播、销售其作品并对作品使用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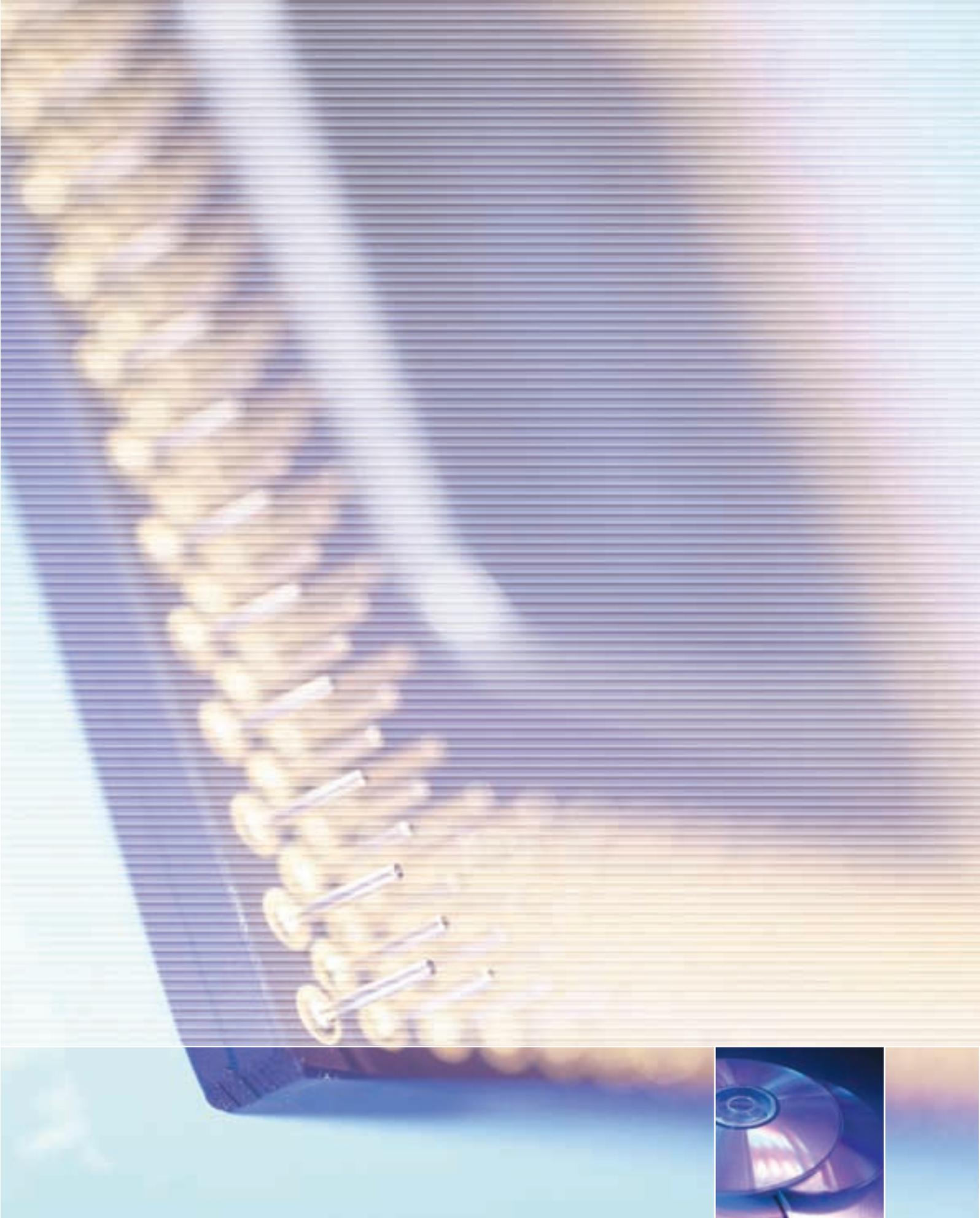
截止到2003年2月5日，已有39个国家加入了这两项条约中的各项条约。2003年许多其他国家已启动拟在近期批准这些条约的国家程序。

9月参与日内瓦执法磋商会议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致同意：WIPO完全有资格提供技术援助和教育并完全胜任帮助提高对这一日益重要领域认识的工作。它们还鼓励WIPO在建立或改进充分有效的执法机制方面对相应的组织进行援助。注意到假冒和盗版现象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并一致同意打击这些行为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问题，与会人员赞同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

9月WIPO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单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负责全球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执法问题。该委员会的使命不包括确立标准活动，而仅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执法咨询委员会所遵循的目标是：与部分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以打击假冒和盗版；公共教育；援助；为所有对口利益相关者协调国家和地区培训计划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交流有关执法问题的信息。

设立了执法和特别项目司作为WIPO执法活动的协调中心。它积极与执法领域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并与成员国的对口主管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络。







[全球保护体系]

本组织的国际注册体系向企业、研究机构、发明者和设计者，向全世界的市场部门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服务。这些服务是与属于下述条约的成员国工业产权管理机构密切合作提供的：《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或其《议定书》(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体系)。

PCT 体系

2002 年对《专利合作条约》(PCT) 的使用继续呈上升态势，全世界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为 114,048 件，比 2001 年增长了近 10%。2002 年向国际局受理局(RO/IB) 提交的申请增长了 100% 以上，共受理了 5,862 件申请，RO/IB 在全世界 PCT 受理局中位居第四。

从发展中国家受理的国际申请件数在 2002 年增至 5,359 件，这一数字表明在过去的 6 年中发展中国家申请人使用 PCT 体系增长了近 700%。2002 年记录在案的发展中国家提交国际申请增长百分比最高的分别为印度 (51.9%)、墨西哥 (19.6%)、新加坡 (18.8%) 和大韩民国 (10.1%)。在 PCT 118 个缔约国中，64 个为发展中国家。

PCT 缔约国的数量继续增长，随着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和尼加拉瓜加入 PCT，使缔约国总数上升至 118 个。

2002 年 PCT 体系经历了一系列根本性变革。4 月份该项条约规定的一个延长的新期限生效，可使申请人有更多时间为在指定国中进入国家阶段采取必要措施。9 月 PCT 成员国通过了一系列对 PCT 实施细则具有深远意义的修正案，使 PCT 程序将更为科学化和简化，其中包括：减少了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费用；简化了指定制度；得到强化的国际检索和初审程序，以及在申请人未于适用的期限内遵守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后对其权利恢复的可能性。

为应对日益增加的国际申请件数提出的挑战，对国际局处理申请和申请公布的方式进行了改革。这一在处理工作队理念基础上建立的新结构，确保从申请到达国际局到作出国际公布以及公布后的后续工作期间，都由同一组工作人员处理一份进入国际阶段的申请。除逐步完成 IMPACT 自动化项目并正在进行 PCT-SAFE 电子申请系统之外，国际局已开始着手采取一系列举措以确保 PCT 体系的长期健康运行。

PCT 改革

PCT改革是在2000年由PCT联盟大会启动的，2002年10月大会采取了诸多旨在精简和简化PCT体系的举措，从而使这一改革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在PCT改革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的大量筹备工作的基础上，大会通过了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正案，旨在加大对根据PCT提出的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和初审的力度；全面改革在国际申请中指定国家的程序并按照《专利法条约》(PLT) 对PCT体系的某些特征加以调整。

大会还同意应推进PCT体系改革的下一步工作，把工作重点集中在两类问题。第一类问题就是应当审查的那些已经提交给PCT改革委员会或工作组但尚未详细审议的问题。第二类问题是应审议旨在修订该项条约本身的任择方案。

PCT电子申请

PCT-SAFE(安全电子申请) 项目是在2002年开始其软件开发阶段的，PCT-EASY 作为这个项目的基础。该项目的目标就是要提供一种以电子方式安全提交专利申请的系统。2002年11月根据实验项目受理的第一个电子申请成为这项工作的里程碑。

IMPACT 项目

去年继续进行IMPACT(PCT信息管理) 项目的工作。IMPACT通知系统(即人们所熟知的应要求发出通知模块COR) 的CD和DVD格式的开发和部署工作取得进展，已有两家专利局以CD和DVD格式而不再以纸件格式受理PCT通知。有关该体系IB(国际局) 部分的工作仍在继续之中。

如全面部署这一系统，新的COR将在进行公开时以电子形式系统地发送所有的文件，并根据PCT规则在有要求时系统地发送具体文件。最终取消作为国际局与国家局之间传送文件手段的纸件形式将使双方取得重大效益。IB系统旨在使IB能够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这一系统可使以纸件提交的申请在受理时被转换为图像形式，在这之后申请将作为电子图像文档处理。2003年期间这一系统将得到进一步开发并逐步部署。



马德里体系(商标)

2002期间, WIPO注册了22,236件新的国际商标, 使根据马德里体系进行的有效国际注册总件数在去年年底达到399,865件。由于根据马德里体系进行的每一国际注册平均可指定12个在其境内注册具有效力的国家, 因此截止到2002年年底具有效力的国际商标注册件数大约相当于480万件国家商标注册。2002年现有国际商标注册续展件数为6,023件, 与2001年大约保持在同一水平上。此外, 审查期间国际注册簿记录的对国际注册进行的修改为50,000多件, 这些修改包括所有权变更和后期指定的变更。

由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在2002年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使参加该项条约的国家数量增至56个, 与此同时《马德里协定》缔约国的数量仍然维持在52个。截止到去年年底, 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国总数为70个国家。秘书处通过举办面向商标从业人员的研讨会继续提高人们对马德里体系及其有效使用的认识。此外, 对共同实施细则所作的许多修正业已生效, 这些修正的目的是为了使马德里体系更具灵活性; 更加方便用户并能进一步满足用户的需求。用于在WIPO与马德里体系成员国商标局之间传送通信的电子手段的使用情况也在稳步增加。



Photo: Mercedes Martínez-Dazal

海牙体系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2年依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寻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件数仍然保持稳定, 注册的外观设计去年为20,705件。由于简化了费用计算方法; 精简了提交复制件的要求并过渡到单纯以CD-ROM公布国际外观设计公告, 用户因此得到了减少注册费用的实惠。

2002年乌克兰成为海牙体系的成员国。WIPO还收到了有关1999年《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书或加入书。这项新条约须在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且其中还须至少有3个国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方面的业务活动达到一定水平后方可生效。目前有7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了《日内瓦文本》, 其中有两个国家达到了这一要求。

里斯本体系 (原产地名称)

里斯本联盟大会为实施《里斯本协定》而通过的新实施细则已于4月生效。新的实施细则更加明确地规定了有关原产地名称国际保护的程序并增加了两种新的工作语文: 英文和西班牙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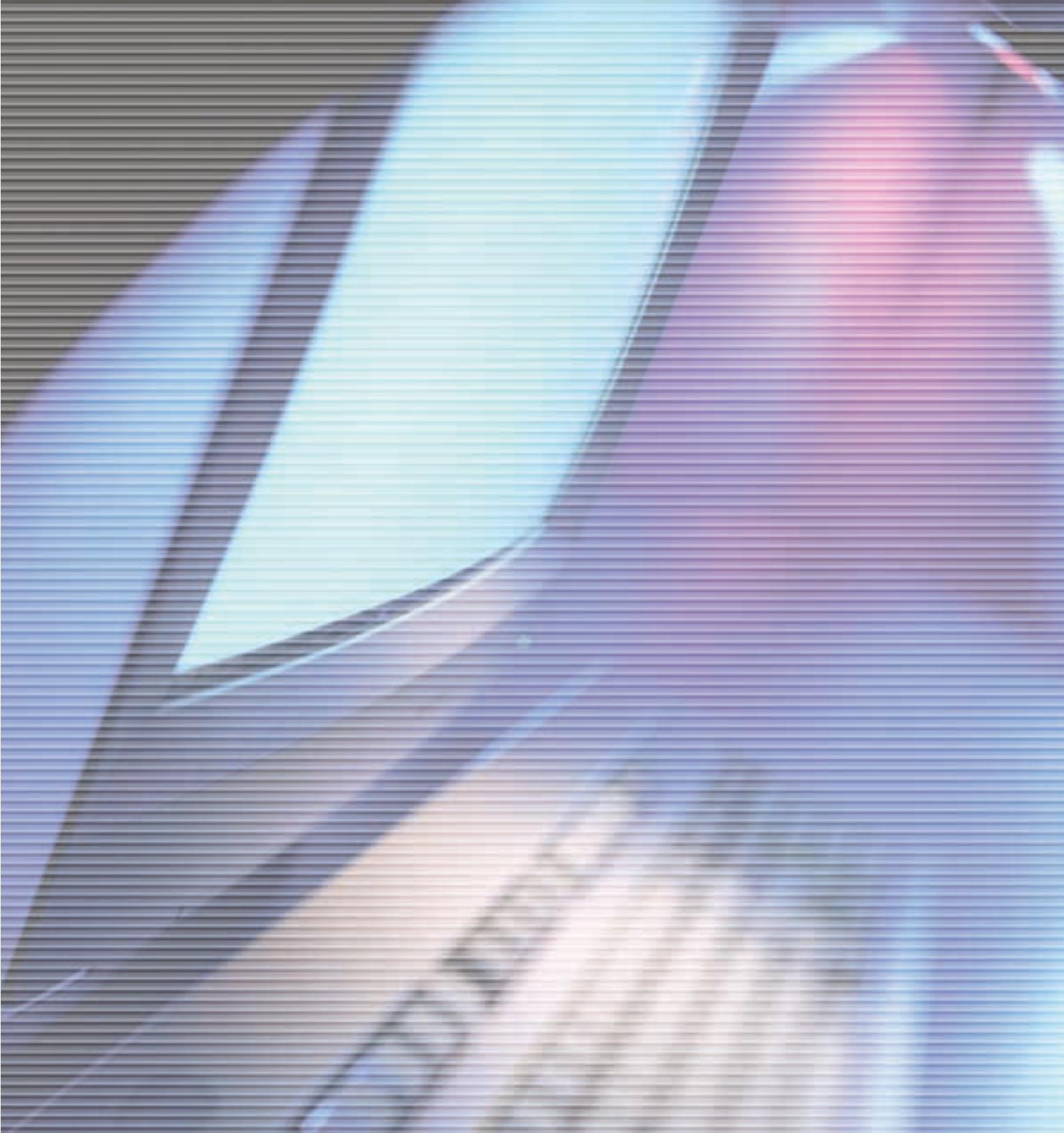
WIPO把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执法作为自己的目标。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全球服务为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增加了一种行之有效的争议解决任择方案。

作为因特网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一个主要提供者，该中心管理着为商标所有人提供针对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域名行为的有效补救措施的程序。2002年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或类似政策提出了大约1,493个新案件，从而使自1999年以来向WIPO提出域名案件的总数超过20,000件。该中心案件记录具有这一领域活动的全球性：涉及到116个国家的当事方；有10种语言的程序以及各种不同文字的域名。

2002年重点活动包括中心采用了WIPO行政专家组裁决在线法律索引；中心根据用于.info 域名的日出政策(Sunrise Policy) 完成了15,000多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又有7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管理员指定该中心为争议解决提供者，从而使指定该中心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域名管理者的总数增至29个。

WIPO在除域名之外的其他领域的争议解决服务也得到了广泛承认。鉴于通过非法庭诉讼程序得到解决的知识产权争议案件数量的增长，2002年对该中心提供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加。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受理的案件涉及到与各种合同相关的国内和国际争议，其中包括例如软件许可证、医药产品的分配协议和研发协议以及非契约争议，诸如专利侵权等等。

中心通过依WIPO规则对案件进行管理并从其知识产权专家数据库中指定中间人的办法对当事方提供帮助。2002年中心使其服务进一步实现科学化，例如为最紧迫的仲裁案件确定了固定收费标准。





[电 子 商 务]

自九十年代以来，信息技术就为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而这一增长借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支持又促进了对数字经济至关重要的广泛商品和服务的产生。企业、个人和政府都从因特网提供的好处中受益。这一媒体的普及及其具有的全球性和流动性，对商业和法律领域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

在其长足发展之后，数字经济在2001年又经历了严重的停滞局面，从而使人们对因特网的长期发展和相关性提出了质疑。然而尽管出现了这种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描述为“短期动荡”的停滞现象，但因特网显然将继续在世界经济中发挥重大作用并仍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

2001年WIPO电子商务问题的活动侧重于3个方面：WIPO大会通过了部分有关域名的建议；与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s)管理者进行合作以及发表了一篇有关因特网提出的各种知识产权问题的调查报告。

WIPO大会有关域名的建议

于2001年结束的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处理了因把某些识别标志注册为或用作域名而产生的冲突。这些识别标志包括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识别标志：诸如用在商品上的地理来源标志、地理标志以及其他地理名词和厂商名称。



因特网上的知识产权：一份问题调研报告

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 的两次特别会议分别于2001年11月和2002年5月举行，两次会议编拟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第二期WIPO进程报告的结论。

有关与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相应的域名问题，大会通过了该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这项建议要求扩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范围以期为这些识别标志提供保护。有关国名的问题，大会指出许多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因此将把这些问题提交该常设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目前该常设委员会正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s)

在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的配合下，为保护其域名中的知识产权与若干ccTLDs的管理者进行了磋商。作为这些磋商成果，包括澳大利亚(AU)、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E)、荷兰(NL)和波兰(PL)在内的部分ccTLDs已继续委托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作为解决因其域名所出现的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一份题为“因特网上的知识产权：一份问题调研报告”的WIPO研究报告(在ecommerce.wipo.int/survey/ 提供)已于2002年末发表。这份研究报告探讨了数字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深远影响。这份调研报告使用了统计指标、国际研究报告和具体事例，概述了因特网的近期发展并具体说明数字网络如何成为知识产权的虚拟市场。调研报告还探讨了因特网对版权及相关权、商标和专利的影响，并审议了国际上对这些挑战和机遇所作出的反应。它还探讨了域名这一议题及其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这是有关在因特网上进行讨论的知识产权议题的基本组成部分。报告还讨论了国际司法问题以及备选争议解决(ADR) 所提供的好处。调研报告进一步审议了知识产权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与数字时代的发展中国家密切相关；与此同时还突出强调了知识产权和WIPO在帮助各国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重要作用。

鉴于为扩大信息技术种种优势而进行的努力，调研报告审视了国家知识产权公共主管机构和WIPO在以电子形式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后，它提供一份关于WIPO数字议程的情况报告，一组WIPO总干事在1999年9月的国际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会议上首次概述的指导方针和目标。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在完成其使命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既探讨了相关政策,也涉及了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知识(TK)持有人和传统文化保存人所关注的问题及需求之间的实际联系。在该政府间委员会的指导下,秘书处根据对这一领域国家经验进行的广泛调研着手实施了一系列详细分析研究,以便为国际政策辩论奠定基础。秘书处还发展了切实可行的手段以促进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和遗传资源持有人的知识产权利益。该政府间委员会在2002年举行了两次会议,两次会议都有400多名来自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这一进程的方方面面的人士代表了广泛的利益,有70多个NGO被接纳为观察员参与该

委员会的工作;WIPO大会要求采取措施以促进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参与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

该政府间委员会详细审议了秘书处就使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和特殊方法对TCEs给予法律保护所作的分析。这一分析是根据66个成员国的国家经验、通过问卷进行的调查以及一组案例研究进行的。WIPO委托进行并发表了澳大利亚土著人使用知识产权保护TCEs实际经验的研究报告以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在这方面实际经验的研究报告。该政府间委员会还收到了由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对TCEs进行法律保护的近期经验的详细简报。



在考虑1982年WIPO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编拟的示范规定的条件下,该政府间委员会将对是否应考虑为国内法编拟示范规定或考虑一种保护TCEs的国际特殊制度的主要内容的问题持灵活态度。该委员会还赞成编拟一份WIPO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律保护实用指南和一本知识产权与习惯保护制度之间关系的实用研究报告。

传统知识(TK)

该政府间委员会侧重于TK保护的两个方面：积极保护，即运用法律机制保护和促进TK；以及防范性保护，即确保其他利益相关方无法对先存TK取得知识产权的举措。该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对与TK相关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定义、对TK知识产权保护的现行国家制度进行的审查以及对一种可能的保护TK特殊制度要素的分析，将其工作立足于积极保护。该政府间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将这些材料汇总进行综合研究作为今后政策辩论的基础。

为对TK进行防范性保护而采取的切实步骤，包括考虑如何保障专利审查员能够实际查阅已公开并向公众提供的与TK相关的文件，以确保专利请求不得把现有TK纳入其权利范围。根据该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WIPO已经：

- 编拟了与TK相关的刊物盘存和在线数据库供专利审查员在检索相关的现有技术时使用；
- 启用了TK数据库在线门户，它提供了与包括中国和印度等TK数据库之间的链接，为进行与TK数据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提供了方便；以及
- 与TK持有人联手开发了知识产权管理工具包，以确保在其TK被纳入有关文件时TK持有人的利益得到保护。

遗传资源

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该政府间委员会对契约方法以及法律、行政和其他规范性措施进行了分析。它审议了实践中如何处理遗传资源与相关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WIPO开设了一个供公开查询和检索的在线数据库的实验版，其内容涉及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其中强调了这些协议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为共享获取遗传资源的利益而使用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种选择。

应《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缔约方会议(COP) 的请求，WIPO编拟了一份关于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有关遗传资源和TK来源信息并提供事前知情同意证据的初步技术的研究报告。WIPO和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为2002年COP会议发行了一个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在利益共享中作用的案例研究报告的CD-ROM。



Photo: Wend Wendland

讲习班、会议和法律技术援助

尽管该政府间委员会成为WIPO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中心，WIPO仍不断扩大围绕这些议题的磋商和政策对话，特别是通过在巴西、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瑞典和赞比亚举行国家和地区讲习班以及专家会议，促进并支持国家、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NGO对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这些会议也有助于促进地区对话和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

应各成员国的请求，WIPO提供了有关TK、TCEs以及遗传资源和生物技术方面的详细信息和分析。其中包括为太平洋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框架提供详细的实质性意见，这一框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根据该政府间委员会有关对TCEs法律保护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形成的。





Courtesy:

[吸引公众]

宣传知识产权

本组织在介绍知识产权的益处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运作方面的努力继续面向广泛的受众群体，其中包括从公众到决策者；从学生到业主。本组织的各项活动都特别致力于面向知识产权制度的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WIPO利用因特网、与媒体的联系、广泛多样的出版物和多媒体产品并通过与成员国的合作，强调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工具对全人类的发展和昌盛所起的关键作用。

广泛参与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有助于将这一信息传送到世界各地。2002年的庆祝主题“鼓励创造”由CNN制作成30秒钟的插播简讯播放并提供给成员国由其地方电视台播出。WIPO宣布了去年论文竞赛的获奖人以及新设立的WIPO创造奖的第一个得主，同时欢迎当地学校的学生到WIPO总部参观互动式展览“连环漫画、卡通与创造”。已有66个成员国和组织举行了特别活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内容包括从特别研讨会到举办展览会和在当地举行创新竞赛。这些活动内容都张贴在WIPO网站的一个专门网页上。

www.wipo.int

在过去的一年，本组织进一步在网上频频露面并继续采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宣传知识产权信息。象自动电子邮件简讯和有关知识产权基本内容的互动式“虚拟旅程”以及采用6种语言定期张贴WIPO文件，都是WIPO网站推出的新特色。对该网站的页面浏览次数增加了近50%，达到4,850万次，其对该网站的命中总数约为24亿次。WIPO新设的中文网站于去年9月中旬启用，从而使WIPO成为第一个使用联合国全部6种正式语文开设其网站的联合国组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新闻、出版物和多媒体

WIPO通过发布公报（新闻稿、最新消息和媒体快讯）；组织新闻发布会、对WIPO官员的采访和推进在网上发布新闻信息的方式，继续扩大并加强与国际和驻瑞士新闻界的联系。

在去年一年中，WIPO围绕电子商务、因特网上的版权以及诸如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等新出现的问题开展的活动，都是新闻发布会和一般性情况通报会的主题。除记者之外，还向大约1,800名来访者介绍了有关本组织的历史、结构和各项活动的简况。这些人多数为学生，但也包括企业界人士和政府官员。

去年为各种会议和活动编写的新的和内容经修订的出版物及宣传材料，在涉及的范围和数量上都有所扩大和增加。这些出版物面向普通公众和特别受众。为普通公众和特别受众群体制作了大约370种新的宣传品，其中包括招贴画、CD-ROM、报告、图书和活页宣传品。免费分发了300,000种出版物，比上一年度增长了20%。

促进创新

本组织去年加大了促进发明者、研发机构和大学更加广泛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力度。从有关创新支助主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中受益的有大约62个国家的参与者。

WIPO大学举措开始启动，这项措施是为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学设立充当协调人的“知识产权联络点”，使研究人员、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和学生可以从协调人那里得到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和咨询意见。这些联络点还将有助于提供知识产权文件中的技术信息，以支持研发或教学活动。

WIPO去年在世界知识产权日设立了WIPO创造奖，以鼓励艺术和与版权相关的活动以及在数字环境下的创造活动。去年一年在国家一级举行的竞赛活动中颁发了6个创造奖。创造奖的开设对WIPO发明奖是一种补充，2002年颁发了60个WIPO发明奖，获奖者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的发明者。

与市场部门、民间团体和机构间的合作

由于WIPO的许多工作涉及到市场部门和民间团体，因此本组织在去年一年中继续扩大并加强它与这些部门之间的关系。到去年年底之前，大约有172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4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已取得在WIPO的观察员身份，参与了有关各种广泛议题的WIPO各类会议和讨论。WIPO官员与来自医药、出版、生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等广泛的不同产业的代表进行了频繁的讨论。与此同时，与包括表演者、发明者、艺术家、和传统知识从业者等其他利益集团的联系也有所扩大。



Photo: Mercedes Martinez-Dozal

WIPO拓展了它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部门之间的交流和合作，这些机构和部门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WIPO还积极参与了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

WIPO继续保持它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ICT TF) 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这是联合国秘书长为增进联合国与私营企业之间的合作而提出的一项具有鲜明特色的举措；这一项目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以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本组织同时还继续它与世界信息社会峰会(W SIS) 组织委员会之间目前进行的合作。

WIPO – WTO 合作

去年WIPO继续其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之间的合作，最突出的事件就是素帕差博士在担任WTO总干事以后对伊德里斯博士进行的拜访。两位总干事肯定了两组织之间进行的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去年两组织之间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 举办了两次联合讲习班，两次讲习班涉及了实施由WTO管理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以及有关目前一般性的知识产权问题。第一个讲习班是为撒南非洲LDCs和海地在坦桑尼亚举办的，第二个讲习班是为亚太地区的LDCs和也门在孟加拉国举行的。此外，4月份还在卡塔尔为阿拉伯国家举行了一次WIPO-WTO联合地区会议，会议特别讨论了《多哈宣言》所包含的知识产权问题。

协调处

纽约协调处代表WIPO出席了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会议和在蒙特雷举行的为发展筹资国际会议。该协调处安排了旨在扩大WIPO与联合国总部和其他驻纽约机构之间交流的各种会议，同时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关于土著问题的常设论坛。

华盛顿协调处是于去年2月份正式建立的，设立该办事处的目的是为了提 高本组织在当地的形象并为WIPO与当地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外交界之间的联系提供一个联络点。WIPO工作人员在去年与美国国会、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和其他NGOs并肩工作，向国际知识产权界强调了《马德里议定书》的重要性，美国国会在去年批准了该项文书。

驻布鲁塞尔协调处是于去年设立并开始工作的，其工作重点是要全方位地在本组织的知识产权活动方面建立和加强WIPO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联系。该协调处向WIPO提供了有关信息和对欧盟(EU) 内部知识产权发展情况的详细分析，并与许多非政府实体、产业协会和设在布鲁塞尔的成员国代表处发展了联系。





[中 小 型 企 业 (S M E s)]

企业的竞争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创造和创新。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乃是利用创新和创造成果的前提条件。如果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了解和使用水平相对较低——而在全世界企业中绝大多数又都是中小型企业——那么使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理念得到普及或实现非神秘化并对知识产权资产与中小型企业的企业需求之间的联系有明确的认识就是关键所在。

在2002年期间，中小型企业司继续扩大其广泛的国际合作伙伴网络，以广为传播知识产权制度对提高中小企业在所有经济部门中竞争性的作用的信息。这一网络包括中小企业在全世界的支助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内的其

他组织以及在WIPO成员国政府中的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

中小型企业司在各种国家、地区和国际论坛上作了大约60次发言。在这些发言中特别注意侧重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企业活动中；讲述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个案研究和中小型企业成功事迹，并为企业家提供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指导。

WIPO中小企业网站的互动内容通过增加新的网页而不断得到充实。这些网页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有关“用于企业的知识产权”的基本信息；鼓励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机构的最佳做法；关于中小企业通过有效和正确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而从中实际受益的新个案研究；供中小企业使用的实用知识产权文件；与其他相关文件和网站的链接选编，等等。使WIPO中小企业网站内容不断充实的做法还包括定期更新有关WIPO中小企业司活动的信息。



Photo: Mercedes Martinez-Dozal



对中小型企业网站每月的平均命中次数从2001年的10,000次增至2002年的50,000次。免费的电子通讯月刊在全世界的订户从800个增至大约2,800个用户。三语（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讯（请访问www.wipo.sme.int/sme/）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有价值的文章和消息、最佳做法、个案研究、知识产权指南和工具以及有用的链接。





[信息技术]

2002年的信息技术支持活动侧重于加强本组织各种信息系统的提供、能力和可靠性。通过在秘书处开展提高信息安全认识的运动，开始实施信息安全政策。去年向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汇报了下述项目的进展情况：

WIPOnet 项目

2002年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网络(WIPOnet)在为53个知识产权局部署WIPOnet kit工作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对另外47个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考察并准备进行部署。WIPOnet 还在使用本组织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以及在其后对其他用户进行培训方面向每个知识产权局的协调中心提供了培训。大约有151个协调中心接受了培训，这代表了106个国家中137个不同的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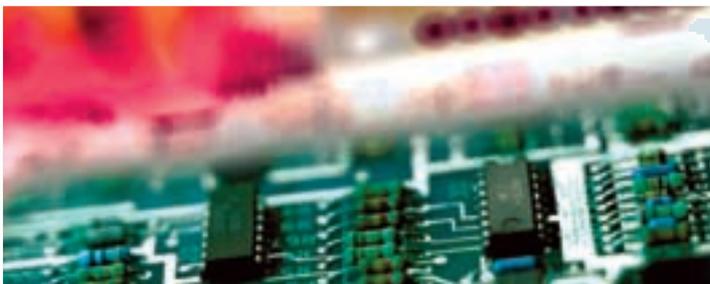
CLAIMS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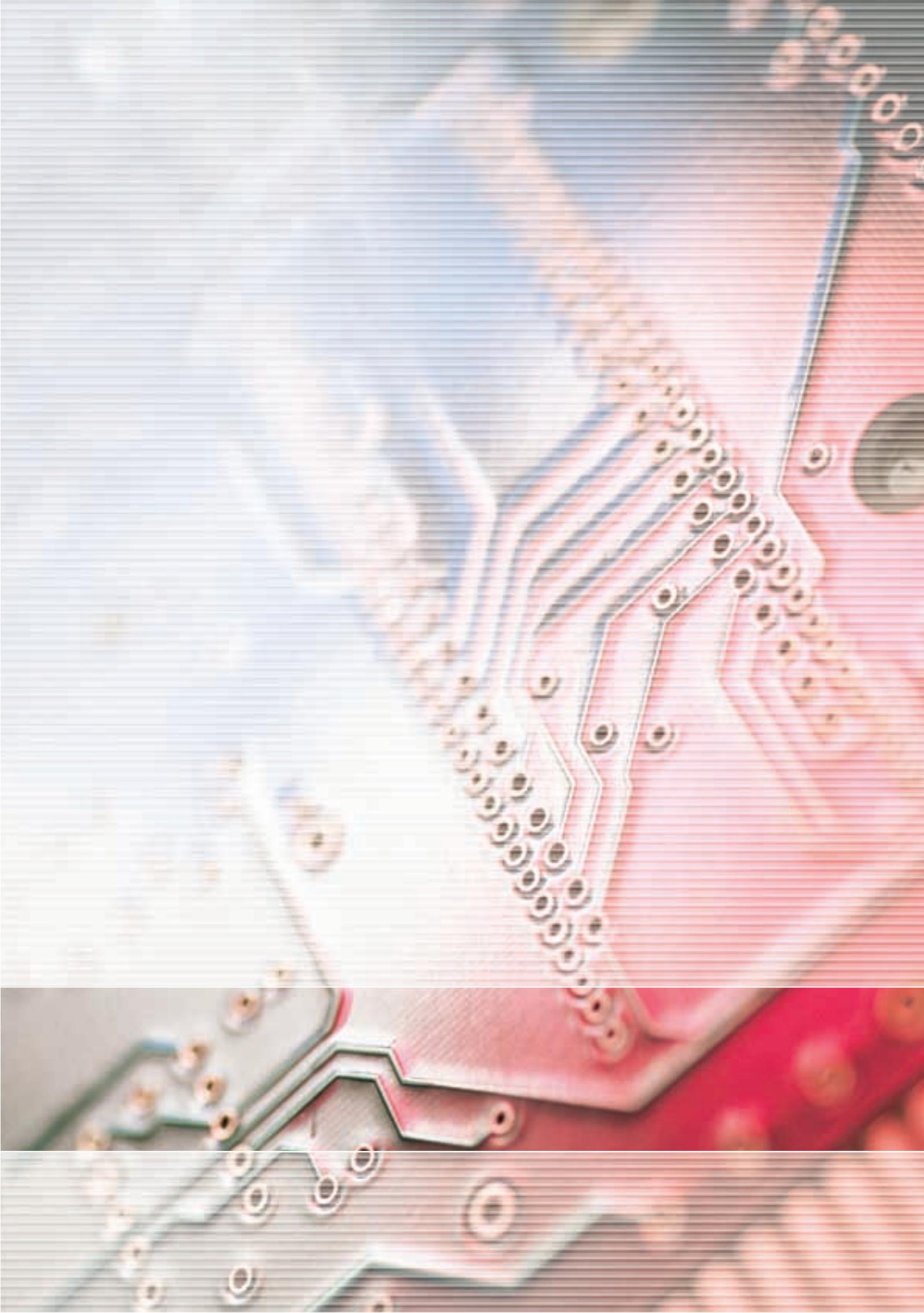
分类自动化信息系统(CLAIMS)项目是与国际专利分类改革的进展紧密相关的，这一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提高对改革后的高级IPC专利信息的检索能力。

2002年期间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了3家公司提供用于该项目的编码和数据处理资源。在自动化分类方面，已确定了该项目的最后范围，对这两个分类程序进行的检测结果喜人。在翻译支持领域，通过若干次存储翻译测试显示出翻译存储器的功效。最后，有关IPC改革支持方面，在把各种语言的关键词索引转化为XML语言并使化学演示公式纳入一种单一源文件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AIMS 项目

AIMS（行政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在1月份启动，该项目的目的是要用一种现代化、统一的会计和预算管理系统取代WIPO的16年之久的财务系统。为确保成功交付这一项目，用户代表参与了这一项目的每一阶段的工作并在去年接受有关该项目关键功能方面的培训。







[秘书处]

计划执行情况评价和内部审计

2002年发表的2000—2001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向WIPO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本组织在这一期间内取得成果的详细情况。作为一种新特点，这份报告展示了本组织在关键性战略领域取得的重大成绩的概览，例如：知识产权的非神秘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数字议程；新挑战以及秘书处改进的职能。WIPO还发表了2002年前6个月的计划执行情况概览。这两份文件放在一起，全面审查了本组织在30个月期间的各项活动 and 成绩。此外，2002年还在WIPO评价战略的框架内进行了一次重大的计划评价。

WIPO通过其内部的审查工作继续收到有关其内部管理和在遵守本组织各项规则和章程是否适度方面的独立客观的评价报告，其中包括一系列有关财务和管理的审计。此外，还为就建筑一座新大楼项目进行的独立审计提供了支持，这次审计工作有助于解决成员国所要求答复的若干重要问题。

人力资源

WIPO象任何其他组织那样，从其许多组成部分那里汲取力量，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和雇员。人力资源管理司(HRMD)根据WIPO的战略构想继续规划和开展其工作；通过向WIPO日益拓展的专门知识领域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始终支持本组织不断发展的各项活动。人力资源管理司积极支持本组织工作人员管理其福利和应享权利并主动为其改善服务条件。



本组织继续在招聘工作和进一步推进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中坚持3项基本标准，即：能力、效率和廉洁。总共公布了94个竞争招聘职位公告，聘用了74个专业工作人员和65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共收到了6,904份申请。大约25名专业工作人员是在直接招聘计划中招聘的，此外还任命了4名初级专业人员和9名实习人员。招聘临时工作人员的工作继续进行，以期加强本组织核心活动的力量。

为兼顾工作职责与家庭责任进一步提供支持，计算机化灵活工作时间系统于3月份投入使用，这一系统为工作主管与工作人员日常和长期的工作量规划提供了更大灵活余地。此外，为管理人员进一步配备了信息工具，本组织上下的主管人员都可在网上查阅进行工作人员管理所需的选定信息，这就大大减少了行政程序并由此实现了在时间和资源上的成本节约。

工作人员发展科的活动继续侧重于提高管理和信息技术技能。2002年参加语言培训课程的学员约为910个。开设了一种专门针对新聘用工作人员的情况介绍培训计划。HRMD在其他方面的工作重点放在帮助新工作人员及其家庭在日内瓦安顿下来，同时还抓了诸如预防疾病、精神调控和戒烟等促进健康计划。

应成员国的要求，位于华盛顿的美国国家公共管理学院接受委托在2001年编拟了一份题为“WIPO，一个中意的雇主”的报告，这份报告提供了指导HRMD如何更好地支持本组织战略方针的富有价值的真知灼见。2002年期间，对这份报告进行的初步分析为实施各项建议提出了费用和时间框架，与之并行不悖的是进一步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司内部的信息技术发展。

语文司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WIPO在其工作中使用多种语文，因而始终需要广泛翻译各种文件、法律、网页、讲话和内部备忘录。

语文司将23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法律、实施细则、示范法或法律草案翻译成一种或若干种语文。WIPO语文司对48个会议的文件以及在WIPO各种研讨会或培训班上所作发言的翻译、编辑和修订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去年供每个翻译使用的新型翻译软件为大部分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帮助。由于把数千个文档汇编成一个数据库，进一步使翻译程序实现自动化，因为数据库可使翻译人员更迅速、安全和全面地检索有关的参考资料。



会议、通信、记录管理和出版物制作

WIPO作为进行知识产权问题国际讨论的中心，秘书处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要确保这些会议的有效和顺利进行。2002年向在日内瓦举行的62次会议（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6,000名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和在其他地方举行的178次会议（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提供了会议支助服务。多数会议需要提供口译和数以千计的会议文件，这些文件都在因特网上公布以方便查询。

记录管理和档案工作包括为电子记录管理系统实验项目而进行的准备工作。电信、外部邮件传送和送信驾驶员服务，继续为WIPO所占用的数量有所增长的各大楼之间以及对外的通信联系提供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联系手段。

2002年印制出版了1.2亿页面的出版物，其中许多出版物都是以更低廉的价格彩印的。去年还开始在内部制作CD-ROMs和DVDs。

房舍建筑

9月日内瓦当地主管机构为新房舍建筑——一所行政大楼和会议厅签发了施工许可证，这两个建筑是经WIPO成员国批准建造的。新行政大楼将提供560个工作位置和一个设有300个座位的餐馆。会议厅的最大容量为650个座位或可分为两个会议厅分别容纳470和180个席位。该建筑将提供280个地下停车位。建筑工程预计将于2003年晚些时候动工。扩建翻修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工作取得进展，此项工程可望在2003年中竣工。这所建筑将提供450个工作位置和133个停车位。竣工后，这两个项目将有助于使目前分散在日内瓦10多个不同大楼内的多数WIPO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Courtesy: ILO/Maillard



[2002 年资源和支出情况]

资源

2002年WIPO总收入中大约86%来自本组织全球保护服务的私营部门用户缴纳的费用以及与仲裁和调解服务相关的缴费。约7%的资源来源于成员国会费。剩余的7%则主要是通过销售WIPO出版物和利息收入创收的。

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是建立在一种会费等级制度的基础上的。总共有14个这样的等级，每一等级为相关的两年期确定了一个固定的会费数额。每一具体成员国缴纳会费的数额取决于它所属的会费等级。一个国家可自由选择它自己的会费等级（并由此而选择它所缴纳的会费数额），有3个等级是为发展中国家保留的。各国不论属于哪一等级，其权利和义务一律相等。

2002年每一等级的年度会费从最低的1,400瑞郎到数额最高的约为110万瑞郎不等。

2002年的收支情况

2002年WIPO财务结算包括以下主要项目（对这些临时性数字尚未进行审计）：（以千瑞郎计）

收 入	
成员国缴纳的会费	17 227
来源于全球保护服务的缴费:	
PCT	174 512
马德里	24 110
海牙	4 842
里斯本	4
仲裁和调解中心	2 291
分计	205 759
出版物	4 104
利息	8 663
其他收益	2 857
分计	15 624
总计	238 610
支 出	
工作人员	159 815
其他	170 975
总计	330 790



[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2002年约有54个国家新加入了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这一事实，再次体现了各国对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的提高。

54%的新加入国（加入或批准）为发展中国家，42%左右的新加入国为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还有4%为发达国家。

下列数字说明新加入已生效条约的国家数目；括弧中的第二个数字是截止到2002年底加入该相应条约的缔约国总数。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 (17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 (164)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 (149)
 《专利合作条约》： 3 (118)
 《商标法条约》： 5 (3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1 (56)
 《专利法条约》： 4 (5)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

协定》： 2 (70)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 (41)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2 (53)
 《WIPO版权条约》： 9 (39)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1 (39)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2 (55)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 (41)
 《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4 (7)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2 (69)

组织法改革

2002年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了组织法改革工作组的3项建议，即：(i) 取消WIPO成员国会议；(ii) 在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变化方面，使已实际实行的做法在条约中正规化，以及(iii) 对WIPO大会和其他联盟大会例会的周期作出改变，即从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改为每一年召开一次例会。

[成员国]

2003年3月1日，有一百七十九个国家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

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

斯坦、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越南

也门

赞比亚、津巴布韦(179个)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电子邮件：

wipo.mail@wipo.int

或与其纽约协调处联系：

地址：

2, United Nations Plaza
Suite 2525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坚合众国

电话：

1 212 963 6813

传真：

1 212 963 4801

电子邮件：

wipo@un.org

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

并按以下地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电子书店订书：

<http://www.wipo.int/ebookshop>